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4日
聲請人	謝秉舟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 1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4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逕 以法律規定本身不能為確認訴訟之標的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已侵害其受 憲法保障之創制與複決權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 299號裁定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74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 1第1項、第238條第1項及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，採強制律師代理制 度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 3 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87號謝秉舟聲請案